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66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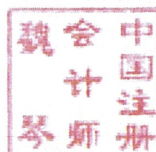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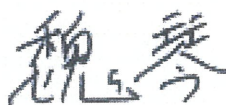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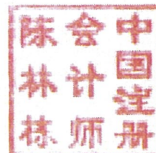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林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55,120股，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544,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5,819,527.3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

（二）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328,569.8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1,158,711,68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8,753,507.09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80,469.8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99,248,086.3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509,872,713.62
发行费用支付金额	32,120,520.5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331,000,000.00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206,000,000.00
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	2,035,913.3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28,569.8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328,569.83 元（不包含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由于对应的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4904411610008）、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7585385002）、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374592349）已于2025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账户状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4904411610008	0.00	已销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7585385002	0.00	已销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74592349	0.00	已销户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41729	5,164,826.15	正常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47,383,525.97	正常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13,571,572.42	正常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6285379517	30,208,645.29	正常
	合计		96,328,569.8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可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23,662,336.2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合计	509,872,713.62	509,872,713.6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5年第64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0.36%-1.16%	2025/12/17-2026/1/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32	2,500.00	0.6%-1.58%	2025/12/18-2026/1/1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合计	12,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 使用金额（1）	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2）	利息、收益 扣除手续费 后的净额 （3）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4=1-2+3）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2025年11月30日	37,128.40	26,763.08	141.47	10,506.79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2,185.13	17,547.62	91.41	4,728.9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18,947.97	17,640.21	48.12	1,355.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591.5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591.59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将公司“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



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调整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2,185.13万元、18,947.97万元、9,420.45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投资总额	总额	(1)	金额	(2)-(1)	(4)=(2)/(1)	日期	现的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否	37,128.40	37,128.40	37,128.40	26,763.08	-10,365.32	72.08	2025 年 11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否	22,185.13	22,185.13	22,185.13	17,547.62	-4,637.51	79.10	2025 年 11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否	18,947.97	18,947.97	18,947.97	17,640.21	-1,307.76	93.10	2025 年 11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否	9,420.45	9,420.45	9,420.45	3,961.17	-5,459.28	42.0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681.95	112,681.95	112,681.95	90,912.08	-21,769.87	80.68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摩非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50,987.27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本期完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合计16,591.59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比价谈判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等环节的支出，使得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魏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07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林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1-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00131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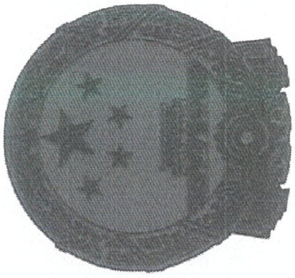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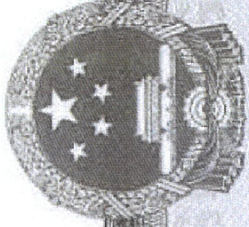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码至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场监管总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